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

（第3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报告已经交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审查，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现将听证报告予以公布。需要了解听证会其他有关情况的，可以与该征求意见稿起草单位联系。

附：关于《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听证报告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2日





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于2021年5月25日举行了《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为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含停车场、停车泊位，下同）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停车产业优化升级和我区停车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2021年5月25日下午14:00—17:00时，听证会在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听证会参加人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

李 硕（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听证委员

杨兴培（晋宁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刘亚成（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听证陈述人

杨洪坤（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听证监察人

晋宁区纪委普文波、晋宁区司法局郑荣祥。

（五）听证记录人

晋宁区国资公司刘芬、李锡波、普娅娜、杨志斌。

（六）听证代表 21 名

1、区人大代表 1 名：魏 华（晋宁区人大）。

2、区政协委员 1 名：黄 荷委托刘 云（晋宁区政协）。

3、消费者代表 8 名：李宗润（晋宁区政务局）、汤劲松（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杨存芬（晋宁区昆阳街道月山居委会）、徐 鹏（晋宁区昆阳街道郑和路居委会）、谢平生（晋宁区昆阳街道仁义村委会）、王 慧委托苏绍华（晋宁区昆阳街道礼智村委会）、马明华（晋宁区晋城镇城南社区居委会）、陈晓东（晋宁区晋城镇北门村委会）。

4、政府部门代表 6 名：余恩运（晋宁区财政局）、杨海东（晋宁区城市管理局）、蔡丽辉委托高丽芬（晋宁区住建局）、李书颖（晋宁区自然资源局）、李 俊（晋宁区交通运输局）、杨 志（晋宁区交警大队）。

5、其他相关利益方代表 2 名：王迎辉（昆明永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资红林（云南佳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法律工作者 1 名：王 为（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

7、经营者代表 2 名：端 富（晋宁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王艳刚（晋宁区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七）旁听人员 2 名

闭洪伟（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王 敏（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听证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8 日，在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刊登了《昆明市晋宁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听证会 1、2 号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此外，还邀请了新闻媒体到会报道和监督。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委员和听证代表 33 人，实际到会 33 人。其中共邀请和确定听证代表 21 人，人大代表 1 人，政协委员 1 人，消费者代表 8 人相关单位、政府部门代表 6 人、其他相关利益方代表 2 人、法律工作者（包括律师）代表 1 人，经营者代表 2 人。21 位听证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并作了发言。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第一项议程：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第二项议程：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监察意见书。

第三项议程：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

第四项议程：决策人就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陈述。

第五项议程：听证会代表就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提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内）。

第六项议程：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第七项议程：由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第八项议程：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第九项议程：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项议程：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第十一项议程：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五、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建议

听证会参加人从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利益，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建议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免费时间由20分钟延长到30分钟。

2.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由首小时3元，后每小时2元调整为后每小时1元，建议以半小时为计费单位。

3.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停车收费时段划分应充分考虑

乡镇实际，建议调整为 8:00 至 22:00。

4. 建议缩小收费区域划分。加强服务、监管，细化收费工作职责。

5.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建议除春节、国庆外，其他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

6. 物业小区室内室外收费差别不大，室内收费偏低。

7. 建议在学校、医院附近增设公益性车位免费停放。

8. 加快城市停车服务智能化建设。

9. 票据由使用税务部门票据改为使用国家规定的停车票据。

六、决策发言人的陈述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杨洪坤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答辩。

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拟定是依据成本监审，并充分考虑经营者和消费者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出符合我区实际收费标准。

2.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免费时间由 15 分钟免费延长到 20 分钟，据统计，目前免费 15 分钟停放车辆比例到 63%，基本上 70%车辆在免收范围内。

3.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以半小时为收费时段，主要是办法还要兼顾其他乡镇目前还在使用人工计时收费，以 1 小时计费便于全区统一管理。

4.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时段和票据及便民免费停放将在办法中进一步细化。

5.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区域划分是从社会经济长远考虑，一个区域一个标准便于收费管理。

6.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服务收费国家法定节假日免费主要体现人文关怀，让利于民的一项便民措施。

7. 物业小区收费标准是按昆明市目前标准制定，考虑我区与主城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宜调整过高。

七、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

本次听证会赞成 21 人，占实到听证代表比例 100%。不赞成听证会代表 0 人。主要处理意见有：

1. 收费时段昆阳一类区域为 10:00 至 22:00，其他区域为 8:00-22:00，当日其他时间免费停放。

2. 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

3. 在政府机关、学校等群众集中办事点附近推行便民车位减免措施。

4. 督促停车设施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加快停车设施智慧化建设。

昆明市晋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